

证券代码：871909

证券简称：金雄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阶段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1年12月22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何福成持有的公司股份3,550,6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4.38%)；受让张瑶持有的公司股份3,868,6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8.36%)；受让金孝良持有的公司股份129,6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62%)；受让龚文妹持有的公司股份51,200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0.64%)。

由于本次收购的股份存在6,852,050股限售股，本次收购中的限售股将在解除限售后过户至收购人名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的同时，何福成、张瑶、金孝良、龚文妹与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合计持有的7,600,000股公众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授权收购人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众公司7,6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5%，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和2022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等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的公告。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金雄节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22】114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对张瑶将持有金雄节能967,150股流通股股份、金孝良将持有金雄节能129,600股流通股股份、龚文妹将持有金雄节能51,200股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已完成审核，并对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022年8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转让人张瑶、金孝良和龚文妹持有的无限售股第一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持股比例
何福成	3,950,600	49.38%	400,000	5%
张瑶	2,901,450	36.27%	-	-
北京珍优福科技有限公司	1,147,950	14.35%	7,600,000	95%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关于金雄节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
- 2、《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湖北金雄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